

沙河市财政局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沙财农〔2022〕4号

沙河市财政局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沙河市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第二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农场：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农〔2022〕61号）精神，做好我市2022年第二批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现将《沙河市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附件：《沙河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
工作实施方案》



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河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22〕13 号）和《中共邯郸市委办公室、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邯办字〔2022〕1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沙河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五页四）

附件

沙河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农〔2022〕61 号）精神，根据国家、省、邢台市对此次补贴工作的部署和省、市《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规范发放流程，强化资金监管，确保 2022 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切实提高种粮农民的获得感。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规模。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河北省财政厅此次下达我市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规模为 189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户资金存在结余的县（市、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

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国有农场、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省内各农场比照所在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三) 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省级分配依据是各市、县(市、区)核实上报的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县级发放依据是小麦、玉米、大豆和水稻等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具体由各乡镇办负责统计、核实，并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 补贴标准。结合资金额度、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五) 补贴发放。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方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

原省农垦系统所属国有农场和各市、县(市、区)所属国有农场，省监狱管理局和戒毒管理局所属农场，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省内各农场，由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统一组织发放。

市财政局于2022年6月10日前，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将一次性补贴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种粮农民真正受

益。

三、保障措施

此次发放的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我市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各乡镇办要高度重视，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操作的工作方案，做好补贴发放各项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统计、汇总补贴面积，各乡镇办负责种粮农民识别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核实等基础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信息，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并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各乡镇办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务必于6月7日前将《沙河市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信息汇总表》《沙河市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信息统计表》（签字、盖章）及公示影像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电子版发送到shzzyk2021@163.com。

(二) 规范发放流程。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在所在村（农场）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补贴信息，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农户姓名、补贴面积等，公示责任主体为乡镇办，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表格见附表），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信息的审核和监管。

(三) 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级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